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更改公司名稱.....	3
3. 應採取之行動.....	4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載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剛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其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含黃金等貴金屬資源，故此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建議之新名稱備案。

假設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則更改名稱將由有關本公司新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之地位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已發出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成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然而，股東可選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按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不時經聯交所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3.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落實更改名稱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